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公告。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於其屆滿後繼續開展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與山西建投訂立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包括本集團支付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及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僅包括採購建築服務)下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外)、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僅包括提供建築服務)及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山西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設立並向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的函件；(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http://www.sxaz.com.cn))。

##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3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訂立2024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於其屆滿後繼續開展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與山西建投訂立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金

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出租物業，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出租的物業租金乃參考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附近相若物業的市租(物業類型、規模、樓齡及內部結構方面)公平磋商釐定。

##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出租物業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	11	11 <sup>(附註)</sup>
本集團就出租物業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租金	8.7	9.7	8.9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之實際租金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出租物業向山西建投集團將收取的租金	11.0	11.0	11.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收取的租金；(ii)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趨勢；(iii)租金突然上漲情況下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上浮；及(iv)山西建投集團對辦公物業的潛在需求。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物業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能夠通過向山西建投集團出租物業獲得長期及穩定的租戶，同時產生穩定收入。

### 2. 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定價政策	設計服務的費用將考慮項目複雜程度及時間限制並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費用報價，以確保設計服務費用無論如何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設計服務的費用。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山西建投集團就設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3	13.15
本集團就提供設計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服務費				0.02	3.1
					2.1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設計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就提供設計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5.0	5.4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設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2023年至2025年合同價值年度增長率的預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簽訂合同價值；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所屬設計院是一所集市政、化工、石化、醫藥、建築、電力於一體的綜合性工程設計院，下設市政、化工、新能源、建築四個專業分院，技術力量雄厚，專業配置齊全，擁有多種資質，其設計能力為其核心優勢之一，並組成「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構件製造、運營維保」的「五位一體」產業鏈的重要一環。作為本公司「設計諮詢」業務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設計院以服務、拓展為發展定位，積極探索工程總承包新業務模式，為項目全過程提供技術服務和技術支持。憑藉其完備的設計資質、卓越的設計能力以及由此不斷創造的商業機會，設計院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把握相關設計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3. 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鑑於2024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主體事項</b>	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工業園提供若干能源服務，包括(i)太陽能；(ii)空氣能熱水系統所產生之熱水；及(iii)綜合能源管理系統服務。
<b>定價政策</b>	本集團按「併網不上網」合作模式就提供太陽能電所收取的電費價格按當地所使用公共電網同時段(尖、峰、谷)銷售電價的95%與山西建投集團進行結算。自項目發電之日起計算電量，該電價優惠費用作為本集團租用山西建投集團的建築／廠房屋頂以及項目電氣設備等所需的安裝場所的租金。
	本集團按「自發自用，餘電上網」合作模式就提供太陽能電所收取的電費價格乃參考當月項目所在地電力公司代理購電價格公告 — 國網項目所在地電力公司代理購電工商業用戶電價表 — 工商業用戶 — 單一制 — 1-10(20)千伏分時電量電價，並在該基礎上提供5%–20%的折扣，該折扣符合市場慣例。
	本集團所收取的電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電費價格及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就提供綜合能源管理系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參照電費優化後山西建投集團所節省的電費差額收取。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能源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不適用	4.111	10.145 <sup>(附註)</sup>
本集團就提供能源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服務費	2.6	3.6	4.0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能源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就提供能源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服務費	10.0	10.0	1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能源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3個於2025年前啟動的項目、3個於2025年投入運營的項目，以及1個預計於2026年投入運營的項目；
- (iii) 現有項目的電量消納比例；
- (iv) 未來山西建投集團所屬園區產能提升導致電量消納比例上漲；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工業園提供能源服務。由於山西建投集團所屬園區的陸續投產運營，本集團提供能源服務的園區數量有所增加。鑑於2026年仍有新項目陸續投產及以前年度投產項目穩定運營，同時考慮到山西建投集團所屬園區產能提升導致用電量增加的情況，預計未來數年能源服務交易的金額將逐步增加。

#### 4. 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b>年期</b>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主體事項</b>	山西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工程機械及設備。
<b>定價政策</b>	機械及設備租賃的費用將通過招投標程序確定，在招標過程中，將邀請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交其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同等條件下的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不遜於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的費用。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機械及設備租賃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	11	12 <sup>(附註)</sup>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山西建投 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7.4	1.8	0.9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機械及設備租賃向山西建投集團實際已付或應付之費用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山西建投 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25.0	27.0	3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項目對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械及設備支付的交易額人民幣16.2百萬元，預計將自2026年起向山西建投集團作出該金額的租賃；及(iv)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各類機械及設備，因該方式比自行購買及持有有關機械更具成本效益。自2025年10月起，山西建投集團整合了若干類型的機械及設備的租賃業務，實現更大規模的採購。這種規模經濟效益使得山西建投集團能夠較其他第三方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優惠的條款。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其他多項服務，從山西建投集團採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採購流程的統一化和標準化，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此外，董事認為從山西建投集團租賃的機械及設備在安全性、設備狀況及運行性能方面均可得到保證。因此，本公司預期2026年將持續向山西建投租賃機械及設備類型和數量均較2025年有所增加；同時考慮未來三年可能承接大型項目的商業機會，以及山西建投集團逐步增加對其他類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的整合，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上限逐年增加。

## 5. 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購買勞務服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山西建投集團將於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以協助日常業務經營。
定價政策	將從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的勞務分包服務的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服務及條款的價格。本集團將針對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報價及條款，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就同類或可比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報價及條款，並與其進行比較，確保向關連人士採購勞務分包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價格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勞務分包服務所需支付的價格。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勞務分包服務支付予山西建投集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5	8.5	10 <sup>(附註)</sup>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山西建投 集團的勞務分包服務費	1.7	2.0	0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勞務分包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付或應付實際費用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支付予山西建投集團 的勞務分包服務費	20.0	25.0	30.0

於釐定以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項目對勞務分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勞務市場上可選擇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於2025年，公司勞務採購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為0，概因為本公司加強自有勞務班組的培養，因而向關連方採購勞務的交易減少；同時，由於承接的工程項目規模不大，本公司自有勞務班組的能力可以滿足項目開展的需求。

本集團考慮了承擔超大型EPC總承包項目的可能性，該類項目中勞務採購的規模通常較大，本公司自有的勞務班組可能不具備承接該類超大型項目的能力，考慮會向在提供勞務方面具有能力和優勢的關連方採購的可能性。本集團不能避免2026–2028年度獲取該類項目的可能性，因而保留適當金額的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外，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趨勢，承接超大型EPC總承包項目的商業機會可能逐年增多，因而2027年和2028年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勞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開展業務所需勞工人數及勞工小時數因項目而異，我們不時需要具有特定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勞工來應對項目的特殊要求。山西建投集團擁有成規模及技能覆蓋全面的勞工隊伍，可在本集團相關項目需要勞務服務時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 6. 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使用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b>年期</b>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主體事項</b>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設施設備維護、餐飲服務、園藝服務及保潔服務)。
<b>定價政策</b>	從山西建投集團採購的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行情及當地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公佈的指導價格，由雙方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山西建投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在同等條件下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諮詢同等條件下提供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標準)。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管理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2.0	13.0	14.0 <sup>(附註)</sup>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山西建投 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	8.9	1.5	3.6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物業管理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實際費用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服務提供方的協商，相關服務提供方於2024年下調了委託管理費的收費標準，從而使交易金額下調。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山西建投集團 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	10.0	10.0	10.0

於釐定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已付費用；(ii)預期地方通脹率；及(iii)現有業務費用的構成，大致包含需要支付的物業管理費、食堂管理費、委託管理費、空置房屋管理費等共

計約人民幣700萬元。委託管理費和空置物業管理費以當年的實際收支情況為準，會有上浮的可能性，同時考慮相關物業服務以後年度可能會涵蓋更多領域，我們可能向關連人士採購更多的物業管理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山西建投集團多年來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在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效率、質量和可靠性方面，繼續委聘山西建投集團對本集團有利。

## 7. 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出售相關建築材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山西建投集團出售若干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部件。

## 定價政策

各類建築材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的價格。銷售價格覆蓋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在確定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銷售給兩名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確保同等條件下的銷售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山西建投集團就銷售建築材料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0.0	200.0	250.0 <sup>(附註)</sup>
山西建投集團已付或應付			
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的金額	70.5	11.5	3.3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銷售建築材料山西建投集團向本集團實際已付或應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該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山西建投集團將支付予本集團 銷售建築材料的金額	33.0	43.0	53.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1)山西建投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購買金額；(2)2026年本集團部分建築材料入圍山西建投集團供應商名單的規劃；(3)山安立德生產預拌混凝土和預製混凝土產品進行銷售的預計規模。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山安立德的生產設施於2023年2月開始全面生產，山安立德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和預製混凝土產品，而山西建投集團的建築業務對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一直較為穩定。除山安立德生產的混凝土產品之外，本集團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不時向山西建投集團供應模具、圍欄板及其他建築材料。鑑於售予山西建投集團的上述產品的價格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向山西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相關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中獲益。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使用山西建投集團的金融服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體事項	山西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信貸融資服務、結算服務、金融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視乎山西建投集團將提供的具體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以其擁有的特定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作為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品。
定價政策	就信貸融資服務而言，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利率及貸款利率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性質類似的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者。
	就結算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收取者。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等服務制定的收費標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同期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性質類似的機構所收取者。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山西建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 綜合金融服務的 最高每日結餘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500.0 453.7	500.0 332.0	500.0 <sup>附註</sup> 331.7
— 綜合金融服務的 服務費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7.0 2.9	7.0 1.5	7.0 <sup>附註</sup> 3.1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綜合金融服務所付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及服務費，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最高			
每日結餘	500.0	500.0	500.0
綜合金融服務的費用	5.0	5.0	5.0

綜合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金融服務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0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的90.7%及66.4%；及(ii)預計對綜合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增長。

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各類綜合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未來業務對綜合金融服務的需求。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自山西建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取綜合金融服務。鑑於(i)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金額及期限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ii)山西建投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獲得必要牌照(倘需要)；及(iii)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夠緊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制定切實可行的融資方案，以高效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及貸款，董事認為，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將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鑑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營運指標將維持穩定，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對綜合金融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平穩，以確保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既定投資項目的資金需要。

### 2. 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與山西建投集團開展建築服務互供，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b>主體事項</b>	本集團須委聘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服務，而山西建投集團亦可於必要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工業設備安裝)。
<b>定價政策</b>	根據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的合同金額乃經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公佈的估價指引所載的定價指導和方法，並考慮建築項目的項目時間表、複雜性及規模、工程範圍的潛在修正、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和環境狀況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將僅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從而確保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互供建築服務合同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b>			
— 採購建築服務的合 同價值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40.0 40.0	100.0 45.3
— 提供建築服務的合 同價值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750.0 549.0	800.0 167.9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提供建築服務的實際金額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	60.0	60.0	60.0
提供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	1,000.0	1,200.0	1,400.0

於釐定採購建築服務合同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山西建投集團接收的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很大一部分與本集團「其他工程」業務板塊相關，該板塊涉及住宅、辦公、商業及科教文衛建築工程。此類工程需要獲得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的相關資質。因本集團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相關資質等級的若干登記問題，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對新房屋類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的承接能力短暫受限，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由於本公司已重新取得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相關業務能夠持續穩定開展；
- (3)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主營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

(4) 根據山西建投集團的整體規劃，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會成為山西建投集團海外業務的牽頭人。因此，本集團將要求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配合以共同開展海外重大項目的建設，採購建築服務的預計合同價值將有所增加；及

(5)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定價指引。

於釐定提供建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提供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8個項目提供建築服務的剩餘合同價值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
- (3)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服務獲取收入的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不到11.4%；
- (4)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建投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
- (5) 預期成本，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服務所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
- (6)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定價指引。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i)本集團已與山西建投集團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全面了解其業務營運、建設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規定，合作順暢，並降低經營成本；(ii)通過向山西建投集團的工程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有機會擴大其大型項目的工程組合；(iii)本公司是山西建投唯一同時擁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擁有六項總承包一級資質、十九項總承包二級資質、十六項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六項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具備為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多元化服務所需的必備資質與優勢；(iv)鑑於地理位置相近，當山西建投集團沒有足夠的能力開展工程時，本公司能夠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v)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就山西建投集團而言，其可利用本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施工效率，因為本集團在若干建築領域可能較山西建投集團擁有多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本集團分包予山西建投集團的工程包括地質勘探、設計及測試；地基建設；施工質檢及測試；水利鑽井及工程項目監工等。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i)山西建投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期穩定；(ii)山西建投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因此本集團對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的質量充滿信心；(iii)山西建投集團擁有廣泛工程的相關牌照、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本集團可確保從客戶承接的相關工程以及要求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iv)山西建投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可讓其在

本集團沒有足夠的能力自行開展工程時承接本集團過多的工作量，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及(v)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 **3. 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2023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持續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相關原材料，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簽訂了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b>訂約方</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b>日期</b>	2025年12月4日
<b>年期</b>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b>主體事項</b>	本集團須自山西建投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預製及預組構件。
<b>定價政策</b>	各類原材料的價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獨立第三方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該產品時的價格。為確定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向至少兩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在任何情況下，與山西建投集團每項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可比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時可獲得的條款。

##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本集團就採購原材	年度上限	1,000.0	1,200.0	1,400.0
料已付或應付山西建投集團的金額	過往金額	999.2	536.4	295.0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已付或應付山西建投集團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2024年起，山西建投集團對於鋼材以外的原材料搭建供應商平台，篩選符合條件的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組成採購庫。山西建投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可自行在採購庫內進行招標採購。自此，本集團通過供應商平台接觸更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對其增加採購，因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山西建投集團購買原材料之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下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就採購原材料支付 予山西建投集團的金額	805.0	905.0	1,004.6

於釐定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山西建投集團購買的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
- (3) 於2025年，山西建投集團已開始生產並逐步完善若干類型的原材料的生產和供應能力，進一步完善其全鏈條生產能力。2026年，山西建投集團預計將旗下生產建築材料的十大園區所生產之建築原材料產品納入其為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立的集中採購平台，令可供集中採購的原材料種類及數量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受惠於大規模生產帶來的優勢。故此，本集團預期通過集中採購平台從山西建投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不但可享受更優惠的價格，亦可節省運輸開支，更加具有經濟效益及符合供應鏈保障，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山西建投集團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原材料的總額佔比將大幅上升。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山西建投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董事認為，因其採購量大，則自山西建投集團進行採購可令本集團享有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較低價格及更優條款。儘管山西建投集團於相關原材料原價基礎上收取服務費，但其整體價格仍低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數量及交付條款獲得的價格。

##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建築業競爭力百強企業，山西省十強骨幹建築業企業，在項目投資、建設、運營領域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本公司由山西國資委最終控制。

### 山西建投

山西建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西建投是一家綜合性建築企業集團，以「建築施工(含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房地產、節能環保三大支柱板塊和國際工程與服務貿易、建築工業及物流、金融、勘察設計諮詢、建築勞務、新能源六大支撐板塊」的產業布局為依托，業務範圍覆蓋了投資開發、產業金融、規劃諮詢、建築設計、煤炭工業設計、建築科研、建築工業、建材生產、機械製造、智慧供應、物流運輸、建築施工、道橋建設、設備安裝、裝飾裝修、物業運維和其他業務，形成了多元化的全產業鏈。山西建投由山西國資委最終控制，並受其監督。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確保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部及法律合規部)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管控方面，本公司設有年度預算申報機制和月度檢討安排。於每年年初，本公司要求相關部門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制度要求及月度檢討安排，嚴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若預期交易金額將達到年度上限的80%要及時報告。年內，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會將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辦公室進行月度申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申報數據動態更新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確保各項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年度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左右，本公司經過進一步測算認為確有調整必要，將啟動年度上限的調整程序，盡快制定年度上限調整方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批後，進行調整；
- 就綜合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資金管理部為牽頭部門，其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判斷開展金融服務的類型。在開展借貸業務前，本集團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參考，向不少於三家獨立金融機構諮詢相關利率、期限、額度、增信措施等方面的最優方案，以及向山西建投集團內相關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同等條件下的借貸方案，確保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從關連人士取得貸款的利率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的利率。對於其他業務，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前，選擇在市場地位、資信情況、業績情況表現良好的行業知名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過往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組成供應商名錄，資金管理部向不少於三家獨立金融機構進行諮詢，用以與山西建投集團可提供給我們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或利率及其他條件進行對比，以確保我們與關連方開展的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同時，本公司也會向山西建投集團不時諮詢類似業務的定價標準及利率標準，作為本公司參考的依據。合同評審階段，由資金管理部審核通過後，送法律合規部進行審核，同時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確認相關條款合法性，報本公司總會計師審批；

- 就建築服務互供而言，本公司市場開發部負責統籌管理本公司工程項目的投標工作。在投標階段，發起項目的集團公司根據招標文件、現場調研及類似項目信息為依據，評估投標價款、預測利潤率、招標方式、投標保證金金額等方面的風險及公平合理性，填報《招投標階段風險評估報告》。在評估投標項目可接受利潤時，本集團須確保投標報價嚴格遵守本公司《經營項目評估決策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標準，當中對工程總承包項目、施工承包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制定具體指引，且該辦法統一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和關連方的投標報價。編製投標文件(其中定價政策主要是根據招標文件所要求的參考地方政府發佈的定價指引或定價規章，計算覆蓋必要成本及一定利潤後，確定投標價格，對於經測算收入低於成本價的項目嚴禁承接)，報本公司市場開發部進行審批通過後進行投標。合同評審階段，所有施工合同均通過本公司內部系統進行線上評審。由各集團公司市場開發部牽頭，組織各單位工程、技術、安全、財務、法律等部門負責人完成初審。各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需根據本集團制度對合同主體、價款、資金、工期等12大類50餘項風險點進行審核評估。各集團公司評審完成後，再由本公司市場開發部組織本公司工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法律合規部、分管領導進行評審並完成終審用印(評審人員均為各部門負責人)。收款環節，本集團要求相關單位收款時，必須根據合同要求的付款節點向業主進行報量確權，督促業主方進行工程款支付，原則上禁止超承諾墊資，如任一項目的工程進度款未按合同規定的付款節點支付超過指定數額，本公司將責令進行項目停工；

- 就本集團原材料採購而言，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統籌管理原材料採購工作。在招採階段，根據採購金額的不同，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採取招標採購或透過詢價、比選等非招標採購的方式。對於招標採購而言，在設定招標控制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三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國家相關行業定價，以及工程預算中原材料採購金額，且在招標文件中明確規定投標價格不得超過該控制價格。一般會委託第三方機構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發佈招標公告或投標邀請書。投標人數不得少於3名，並須成立一個由不少於五名以上單數成員組成的評標小組，其中多數成員須為外部獨立專家，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招標公告或投標邀請書將在國家或省級招投標平台公開刊登，所有符合應標要求的企業均可參與投標。採取詢價、比選方式採購的，要求參與報價的供應商原則不少於3名(至少兩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我們獲取的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在確定價格基準方面，本集團按照本公司的《物資採購管理辦法》的規定，要求以結算價格為依據、控制價格為基準，與採購價格進行對比，確保採購價格不會高於結算價格或控制價格。在合同評審階段，經相關集團公司(擬定合同並初審)、工程管理部(核對合同價款與招標結果的一致性以及採購價格不高於控制價格)、財務管理部(核對付款條件及付款金額)、法律合規部(合同整體合法性審核)等部門及分管領導審批通過後(評審人員均為各部門負責人)，方可簽訂。支付環節，由相關單位或部門根據合同節點發起付款申請，由財務部、資金部核對付款條款及金額後方可辦理付款；
- 於簽訂框架協議下的個別交易協議之前，負責綜合金融服務、建築服務互供及原材料採購的相關主導部門應審查定價條款，以確保符合相關框架協議中訂定的定價政策，且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價格、其他費用及服務費時，本公司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將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重續或修訂條款，而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建投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上海榮大投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72.81%，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包括本集團支付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及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僅包括採購建築服務)下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外)、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僅包括提供建築服務)及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部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商定，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因彼等在山西建投任職，故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訂立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第一上海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I. 臨時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山西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的函件；(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http://www.sxaz.com.cn))。

## IX. 釋義

「2023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3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譜安物業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2023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2024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4年8月13日訂立的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且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多份框架協議，即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且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5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且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0)
「綜合金融服務」	指 山西建投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信貸融資服務、結算服務、金融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開並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或山西建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多份框架協議，即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3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山西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	指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外)、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建築服務及2025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框架協 議、2025年能源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機械及設備 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勞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指本集團支付綜合金融服務的 服務費)及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僅包括採 購建築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建築服務」	指 根據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山西建投集團 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建築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提供建築服務」	指 根據2025年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山 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建築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建投集團」	指 山西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 集團成員公司
「山安立德」	指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國有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山西國資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諧安物業」	指 太原諧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中國山西，2025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